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34

問題編號

057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在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方面，每年的目標為 35 個，但按 2008 至 2010 年的數字，每年巡視的數目都達到 50 個或以上。因此，有關目標會否提高，以反映真實情況？
- (b) 就巡視這些農場方面，請分別列出 2008-09 年度實際、2009-10 年度修訂和 2010-11 年度預算開支。
- (c) 這些農場平均每次要視察多久？在巡視後，如何評估食環署職員所提的意見有否接納及執行？

提問人： 李華明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a) 巡查農場的工作按實際需要進行。2005 年至 2007 年，本署每年巡查的農場數目平均約為 36 個，2008 年和 2009 年則為每年 50 個左右。本署把 2010 年計劃巡查的農場數目定為 50 個，是盡量保持運作上的彈性。本署會繼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，計劃巡查的農場數目，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巡查農場的目標數目。
- (b) 2008-09 年度巡查農場的實際開支為 370 萬元，2009-10 年度的修訂開支為 580 萬元，2010-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680 萬元。
- (c) 每次巡查農場需時半天至一天。如發現農場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地方，巡查後便會去信內地有關當局，要求跟進。內地有關當局會告知食物安全中心有關跟進行動的進度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10